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财京监【2019】235 号），公司于 2016 年收购公司之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2016 年度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公允价值报表时未对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各年合并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1,411,447.52 元，增加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11,447.52 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影响 2016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625,542,923.42	48,803,218.02	674,346,1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1,770.50	47,391,770.50
所得税费用	29,657,304.94	-1,411,447.52	28,245,857.42
未分配利润	192,922,081.10	1,411,447.52	194,333,528.62
净利润	-70,564,343.58	1,411,447.52	-69,152,8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379.11	1,411,447.52	5,200,826.63
基本每股收益	0.0060		0.0082

2、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增加公司 2017 年所有者权益 5,569,484.31 元，增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158,036.79 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影响 2017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商誉	625,542,923.42	48,803,218.02	674,346,14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33,733.71	43,233,733.71
所得税	63,966,592.69	-4,158,036.79	59,808,555.90
净利润	-580,112,374.29	4,158,036.79	-575,954,337.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1,371,598.54	4,158,036.79	-527,213,561.75
未分配利润	-362,248,423.45	5,569,484.31	-356,678,939.14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922,081.10	1,411,447.52	194,333,528.62
基本每股收益	-0.5135		-0.5095

3、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减少公司 2018 年所有者权益 4,739,595.57 元，减少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309,079.88 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影响 2018 年合并口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620,610,130.71	48,803,218.02	2,669,413,34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595.57	4,739,595.57
所得税	13,817,330.34	-38,494,138.14	-24,676,807.80
净利润	-3,733,758,261.30	-10,309,079.88	-3,744,067,341.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83,491,910.86	-10,309,079.88	-3,693,800,990.74
未分配利润	-4,045,740,334.31	-4,739,595.57	-4,050,479,929.88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248,423.45	5,569,484.31	-356,678,939.14
基本每股收益	-3.5598		-3.5698

### 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状况。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核算。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